

**执法车辆租赁**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BHZC2025-C3-020033-GXZF

采购人: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_Toc181203094)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_Toc181203095)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181203096) 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181203097) 1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_Toc181203098) 2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81203099)28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4

[第八部分 附件](#_Toc181203101)  46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执法车辆租赁（BHZC2025-C3-020033-GXZF）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执法车辆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 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33-GXZF

项目名称：执法车辆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为保障日常执法工作的需要，需租赁30辆新能源纯动汽车投入使用，其中2座的19辆，4座的11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 月3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uangxizf.cn/）。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四川路58号A中国电信大院

项目联系人：王远振

项目联系方式： 0779-30303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星座-星晨座7楼A室

项目联系人： 钟剑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9-3969099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执法车辆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均计入报价中。报价表是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不接受。  B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现场递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星座-星晨座7楼A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779-396909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磋商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及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3969099

联系人：钟剑萍，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星座-星晨座7楼A室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西路19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对磋商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事实依据；

3.3.1.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附件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2.2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技术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8）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如果有则提供)；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则提供) ；

（10）本项目第四部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本项目第四部分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2.3报价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①若本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③本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一、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2.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线下或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2份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2.8政采贷：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预付款：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十二、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验收书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或送（寄）到采购代理机构。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四、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1.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银行账号：2107500009300096127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

**十六、其他事项**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纸质版2份（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时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采购需求**

**说明：**

**1.项目名称：**执法车辆租赁

**2.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33-GXZF

**3.项目类别：**服务类

**4.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按参加磋商无效处理。

**5.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7.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服务内容及详细要求** |
| 1 | 执法车辆租赁 | 1项 | （一）对所租赁的车辆的要求  1.车辆的规格及数量：2座新能源纯动汽车19辆；4座新能源纯动汽车11辆；  2.车辆初次登记时间：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为2019年01月01日之后的车辆；  3.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2座新能源纯动汽车：  ★①轴距：≥1600（mm）  ★②纯电续航里程（CLTC)：≥250公里  （2）4座新能源纯动汽车：  ★①轴距：≥1980（mm）  ★②纯电续航里程（CLTC)：≥300公里  4.对车辆的其它要求：  （1）所租辆车内均须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  （2）保证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非事故车辆，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  （3）必须是已办理好机动车登记的相关手续（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号牌）、车辆资料齐全（车辆证明资料、登记手续、保险资料等）。成交供应商须将车辆行驶证原件，纸质保单（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需随所租车辆移交给采购人，复印件材料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4）须按国家有关现行法律规定为所租赁车辆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2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20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4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二）服务要求：  1.租赁车辆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租赁期间投入车辆发生任何故障及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采购人故意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由采购人自行负责维修。租赁车辆需保养维修或办理其他手续时，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走车辆。调走车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以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其他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2.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维修服务能力，车辆租赁期间，接到采购人关于车辆故障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有效解决方案，如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经采购人申请，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  3.在租赁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应对处理，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维修时间超过24 小时，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以此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成交供应商的保险无法足额赔偿的，超出部分赔偿由采购人和采购人的驾驶人员承担。  4.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租赁车辆应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并且每季度提供一次车辆常规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5.所租赁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6.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车辆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不限次数。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如遇使用或技术问题，经电话咨询仍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且确保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2.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采购人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免费保养；在合理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而是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造成的，成交供应商需免费维护和保修；并且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3.提供无忧维修、保养服务，拟定标准4S售后服务网点；上门救援；免费保养及免费维修(轮胎所有故障除外)；免费年检(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4S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1次/年)，免费补轮胎（3次/年），每月至少提供1次免费洗车服务。  4.提供充电桩服务，安装好简易带锁充电插座(带盒)，采购人依据自身充电条件选定安装点及选择充电插座类型，创造安全、便捷的充电、停车环境。  5.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掌握车辆正常操作，确保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产品，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服务标准：车辆租赁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五）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的服务队伍，至少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人员2名，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所有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期限 | | | 1年。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在接到采购人用车通知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保质保量将全部租赁车辆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报价要求 | | |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租赁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喷涂执法用车标识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
| 付款方式 | | | （一）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应根据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按月支付租赁费用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二）具体支付租金方法和时间为：按月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租金，以后的租金为上一个月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个月度的租金。  （三）在采购人支付租金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划分标准** | | | |
| **中小微企业 标准上限**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以下 | 500及以上 | 50及以上 | 50以下 |
| 2 | 工业 | 从业人数 | 人 | 1000以下 | 300及以上 | 20及以上 | 2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40000以下 | 且2000及以上 | 且300及以上 | 或300以下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80000以下 | 6000及以上 | 300及以上 | 300以下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或80000以下 | 且5000及以上 | 且300及以上 | 或300以下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数 | 人 | 200以下 | 20及以上 | 5及以上 | 5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40000以下 | 且5000及以上 | 且1000及以上 | 或1000以下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数 | 人 | 300以下 | 50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20000以下 | 且500及以上 | 且100及以上 | 或100以下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数 | 人 | 1000以下 | 300及以上 | 20及以上 | 2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30000以下 | 且3000及以上 | 且200及以上 | 或200以下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数 | 人 | 200以下 | 100及以上 | 20及以上 | 2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30000以下 | 且1000及以上 | 且100及以上 | 或100以下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数 | 人 | 1000以下 | 300及以上 | 20及以上 | 2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30000以下 | 且2000及以上 | 且100及以上 | 或100以下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数 | 人 | 300以下 | 100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10000以下 | 且2000及以上 | 且100及以上 | 或100以下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数 | 人 | 300以下 | 100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10000以下 | 且2000及以上 | 且100及以上 | 或100以下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数 | 人 | 2000以下 | 100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100000以下 | 且1000及以上 | 且100及以上 | 或100以下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数 | 人 | 300以下 | 100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10000以下 | 且1000及以上 | 且50及以上 | 或50以下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0以下 | 1000及以上 | 100及以上 | 100以下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或10000以下 | 且5000及以上 | 且2000及以上 | 或2000以下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数 | 人 | 1000以下 | 300及以上 | 100及以上 | 100以下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或5000以下 | 且1000及以上 | 且500及以上 | 或500以下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数 | 人 | 300以下 | 100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以下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或120000以下 | 且8000及以上 | 且100及以上 | 或100以下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数 | 人 | 300以下 | 100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以下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评标价×10分

**2.技术分**………………………………………………………………………………………**（满分85分）**

**（1）租赁车辆参数性能分……………………………………………………………………（满分8分）**

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表中所有条款均全部满足的基础上，对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带“★”的每有一项正偏离得2分，满分8分。

**（2）技术方案分………………………………………………………………………………（满分32分）**

一档（0）：技术方案简单，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二档（10分）：技术方案较简单，不够完整详细；能提供基本的技术服务流程；能承诺车辆配置满足要求，性能保持稳定，工况车速等达到标准要求，随车配备简易工具。

三档（21分）：技术方案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较详细的技术服务流程；承诺车辆配置满足要求且性能保持稳定，工况车速等达到标准要求，随车配备工具；有较详细的车辆管理方案、车辆保养方案；能提供车辆的使用和操作培训方案。

四档（32分）：技术方案编写完整详细，技术服务流程思路清晰、表述严谨；能承诺车辆配置完全满足要求，性能保持稳定，工况车速等达到标准要求，随车配备工具；车辆管理方案、车辆保养方案详细明确；车辆的使用、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可行；有详细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提供服务车辆投保的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3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30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4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优惠和增值的服务。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5分）**

一档（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二档（5分）：方案简单，针对性差；有故障响应、到场及排除时间承诺，且符合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15分）：方案良好，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流程、维护方案内容合理。配备有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3名及以上，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机构（机构介绍、联系人、电话）、故障响应、到场及排除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承诺1.5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经采购人申请，承诺在15个小时内免费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如遇使用或技术问题，经电话咨询仍无法解决的，采购人承诺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且确保到达现场后 1.5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四档（25分）：方案优秀，售后服务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流程覆盖更全面（含上门维护、日常维护、电话维护）； 维护方案涵盖回访、维护、维保人员配置，内容详细可行。配备有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人员4名及以上，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机构（机构介绍、联系人、电话），对项目设置的岗位职责细致、明确，能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故障响应、到场及排除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承诺1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经采购人申请，承诺在12个小时内免费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采购人在租赁期内如遇使用或技术问题，经电话咨询仍无法解决的，采购人承诺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且确保到达现场后 1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满分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突发可件应急预案的。

二档（4分）：有简单的应急预案，有应急处理实施计划，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有详细的节假日或其他紧急情况下的车辆保障方案，满足采购人的紧急用车需求，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基本的预测，能进行危险性分析、事故特征分析；制订有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描述完整、详细、合理，能为本项目设置应急团队，配置有具体的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有调配方案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等，能够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同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进行响应分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等切实可行。

**3.商务分…………………………………………………………………………………………（满分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以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叁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本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个服务成本列表，人工费用、规费、税金等）】。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资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审委员会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评定其报价无效。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包括每次报价及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内容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该次的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租赁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北海市海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执法车辆租赁

项目编号：BHZC2025-C3-020033-GXZF

采购计划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将其合法所有的车辆出租给甲方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一览表（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执法车辆租赁 | 1 | 项 |  |  |
| 其中： | | | | | |
| 序号 | 品牌、车型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本合同合计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金额：¥： . | | | | | |

（二）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行驶牌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2.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3.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4.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

（三）**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第二条 租赁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

（二）租赁期限；暂定自 年 月 日 0 时至 年 月 日 24 时止，具体以租赁车辆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第三条 支付方式**

（一）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根据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按月支付租赁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见签章处）

1.具体支付租金时间：按月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租金，以后的租金为上一个月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个月度的租金。

2.在甲方支付租金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局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以上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租赁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喷涂执法用车标识等）、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租车手续及车辆交接**

（一）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如下材料原件供甲方查验，经核对无误后将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1）《车辆交接单》：记载本次合同交车明细；

（2）《车辆管理、运营承诺书》：登记车辆必须由乙方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租赁期间投入车辆发生任何问题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登记车辆需保养维修或办理其他手续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走车辆。调走车辆期间，乙方应以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其他车辆供甲方使用；

（3）《保险单》：登记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少 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 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 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由双方的交接代表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签字确认的《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服务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3.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要求乙方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4.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要求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5.办理租赁手续时，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及其复印件。

6.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

7.在租赁期间，租赁车辆每辆每月平均行驶里程超过3000公里的，甲方对超过部分按3元/公里加付租金。

8.应爱护使用租赁车辆，并用合规的充电枪给车辆充电，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人为操作造成电瓶亏电、错误充电、发动机进水、轮胎扎钉等情况）维修，保险无法足额支付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且清洁的租赁的车辆，以保证满足甲方执法用车的需求。

2.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所交付的车辆已设定抵押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对车辆有效使用的情形，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将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负责办理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5.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进行正常的保养、维修、年检等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与租赁车辆同档次的代用车辆。

6.乙方对租赁车辆应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7.租赁车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 年第 37 号）规定的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专业汽车维修公司出具的保养记录。

8.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经甲方申请，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

9.在租赁期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积极应对处理，联系厂家及时维修。如维修时间超过 小时，乙方应免费提供档次不低于所租车辆的备用车辆直至所租车辆正常交付使用，以此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如事故由租赁车辆质量问题引起，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乙方的保险无法足额赔偿的，差额部分赔偿全部由甲方和甲方的驾驶人员承担。

10.甲方在租赁期内如遇使用或技术问题，经电话咨询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且确保到达现场后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1.乙方对其提供车辆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由乙方办理机动车牌照，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少 万，车上人员驾驶员责任险 万，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不少于 万/每座，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

1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1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期间不计付租赁费用（已支付的应返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5.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验收。

1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8.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甲方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2）提供无忧维修、保养服务，拟定标准4S售后服务网点；上门救援；免费保养及免费维修(轮胎所有故障除外)；免费年检(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4S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1次/年)，免费补轮胎（3次/年），每月至少提供1次免费洗车服务。

（3）提供充电桩服务，安装好简易带锁充电插座(带盒），甲方依据自身充电条件选定安装点及选择充电插座类型，创造安全、便捷的充电、停车环境。

（4）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掌握车辆正常操作，确保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产品，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第七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从租金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违约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未服务部分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租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租赁费用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3.如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数额的5%。

4.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5.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与本合同有关事宜的通知（包括法院通知、文书送达等），应采用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当面或快递方式（EMS、顺丰等）送达对方，自交付对方或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当日或发出五日后即视为收到并知悉（以时间在先者为准）。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及联系电话，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否则变更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的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统一信用代码： | 统一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注：1.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开启会开始时才能启封）

**（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资格文件**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在我公司（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3.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附件“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6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 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报 价 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执法车辆租赁 | 1 | 项 |  |  |
| 其中： | | | | | |
| 序号 | 品牌、车型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本合同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金额：¥： . | | | | | |

注：1.报价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2.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均以上述报价表的格式报价；网上在线报价时，报价表必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线上报价上传时间最多为30分钟，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报价表，以免耽误报价。**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以及各分项预算金额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4.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5.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6.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